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進一步涉嫌挪用資金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本集團之資金為數最少 30,000,000 港元。本公司發現，於本公佈日期，該名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本集團之另一筆款項最少 8,000,000 港元，本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有關涉嫌進一步挪用資金，而當局現正調查事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刊發。

有關進一步涉嫌挪用資金之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前僱員（「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本集團之資金為數最少 30,000,000 港元（「第一次涉嫌挪用」）。本公司發現，於本公佈日期，前僱員可能挪用屬於本集團之另一筆款項最少 8,000,000 港元（「第二次涉嫌挪用」，連同第一次涉嫌挪用稱為「涉嫌挪用」），本公司已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第二次涉嫌挪用，而當局現正調查涉嫌挪用（「調查」）。

此外，就董事會所知，香港警務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逮捕前僱員，惟尚未向前僱員提出檢控，前僱員隨後亦已在獲保釋之情況下釋放。

根據初步審閱，董事會認為涉嫌挪用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查詢調查之發展，並不時重新評估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會將適時就有關調查之任何進一步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